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A2 标段 LJ9-3 弃土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利州区水利局在广元组织召开了《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A2 标段 LJ9-3 弃土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利州区水利局、建设单位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专家。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和《报告》编制单位汇报，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后上报了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审查通过。

二、工程概况

LJ9-3 弃土场位于利州区龙潭乡桃园村，位于主线桩号 K61+650 右侧 510 米处。该弃土场设计总堆放量为 8.5 万立方米，弃土场最大弃土高 44.68 米，平均堆高 12.12 米，弃土场占地 19.67 亩，其中临时占地 14.32 亩，永久占地 5.35 亩。本弃土场所在山岭沟谷为嘉陵江水系、南河二级支流、雷家河一级支流源头沟道。评价沟段控制集水面积为 0.42km^2 ，沟道长度 1.01km，沟道平均比降 213‰。弃土场靠堆填边缘两侧分别设置 A 型改沟 340 米，C 型改沟 320 米；I-I 剖面底部设置盲沟 220 米；临坡侧设置挡土墙 30 米，且挡土墙埋置深度不小于 3 米，且置于稳定基岩层面，基础承载力不低于 0.35Mpa。

弃渣场主要控制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高程系）如下：

位置	X	Y	备注
C 型改沟起点	3580501.133	530257.5262	/
A 型改沟起点	3580446.863	530265.0073	/
改沟止点	3580425.624	529979.0439	/

根据《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关规定，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A2 标段 LJ9-3 弃土场所在沟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相关规定，确定 LJ9-3 弃土场排洪沟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按照《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沟段范围为：横河距离为弃土（渣）场左右侧排洪沟（渠）以外各 10m；顺河距离为建设项目对上、下河道产生影响以外各 300m。本次评价顺河范围为弃土场首端上游 300m，弃土场末端下游 300m，弃土场顺河沟段长度为 340m，因此本次评价顺河距离为 940m；横河距离为弃土场左右侧排洪沟（渠）50 年一遇洪水位以外各 10m。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弃土场表面改沟采取了 C20 混凝土衬砌，水流约束在沟道内，沟道不会产生纵横向移动，改沟部分沟段将保持稳定；未改沟段天然沟道稳定性较好，不会产生纵横向移动，沟段保持稳定。总体来说，工程的建设后对沟道水流形态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踏勘，河床边坡基本稳定无扩宽现象，未出现明显的紊流，河势基本稳定。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水文：基本同意工程河段设计洪水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

本次洪水分析计算直接采用《四川省中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手册》中推荐的推理公式法来对本次沟段的设计洪水进行计算。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洪水分析计算成果，工程河段末端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3.7\text{m}^3/\text{s}$ ，3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2.3\text{m}^3/\text{s}$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9.14\text{m}^3/\text{s}$ 。

（二）壅水计算：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基本同意排洪工程渠顶高程复核结论，拟建弃渣场排洪工程渠顶设计高程均满足设计洪水位加安全超高要求，满足防洪要求。

基本同意截排水沟过流能力复核结论。

（三）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

（四）河势影响：基本同意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施工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建设对岸坡稳定影响分析。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二）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对河势有一定影响的结论。

（五）基本同意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涉河工程与设施无影响的结论。

（六）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七）基本同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无影响的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

（一）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护坡的保护，并加强监测，如发现边坡出现垮塌应及时防护加固。

（二）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拆除沟道内临时建筑，清理沟道，避免影响沟道正常行洪。

（三）加强运行期的维护与管理，特别是汛前，汛期后对各构筑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

七、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拟建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 A2 标段 LJ9-3 弃土场工程的主要建筑物设防标准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与河道防洪标准是相适应的，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有一定影响，对防汛抢险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影响，对水利规划无影响。因此，本工程在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条件下可行。

（二）建议

（1）工程施工期间，对于施工机械、工作架、物资堆放，不能影响道路正常通车，并作好相关的防护措施。施工不能对其它车辆、人员的正常通行造成影响。

（2）项目建设的施工弃渣不得倒入沟道或沿河堆放，弃土场应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作好相关的防护措施，避免遇大暴雨时将弃渣冲入沟道影响行洪。

（3）工程完工后，应立即拆除所有有碍行洪的临时建筑物。

（4）建议加强对新建工程区周围进行冲刷观察，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5）工程在建设及运行期间，应服从当地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加强与防洪指挥部门的水情信息沟通，促进交流，密切配合，以确保工程区的防洪安全。

（6）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河道主管机关对施工的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7）由于工程区靠近山体，地表河流为典型山溪沟，当汛期遭遇大暴雨或大洪水造成山体崩塌落石时，可能会出现沟渠被岩石或碎石淤积、堵塞甚至沟渠损坏的情况，使得洪水壅高、下渗、冲刷，危及两岸岸坡及弃土场安全，因此在弃土场建成后，需要对其进行观测，当出现以上情况时，及时通知弃土场建设单位并对淤积、堵塞、破损段沟渠进行修复。

（8）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河道主管部门的监督；同时，建设单位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禁止将施工弃土弃渣倾倒在

河道内。要加强河道保护工作，施工弃渣、物资堆放等应符合防洪的要求，渣场应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作好相关的防护措施，避免遇大暴雨时将弃渣冲入河道影响行洪；工程完工后或主汛期要及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临时围堰、废渣料及一切有碍行洪的临时工程设施，确保河道行洪通畅，设计部门、施工部门、监理部门及河道管理部门应各负其责，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保证各沟段河道的行洪安全。

(9)项目业主应督促主体设计单位研究，提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开展施工期防洪影响及补救措施专题研究，按有关法规及时将施工方案上报当地河道主管部门审定后方可实施；建设单位施工期要编制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批。在省市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防汛预案安全施工。在施工期做好协调汇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10)工程完(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河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完(竣)工资料，完(竣)工验收必须有河道主管部门对涉河设施是否满足防洪要求提出明确的意见。

(11)拟建涉河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文件报当地河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承担占用岸线范围内的防汛任务，如有损毁要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业主和施工单位必须承担施工范围内的防洪义务，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专家组组长签字：李俊伟

2025年6月18日